

办理管道报装业务诚信服务备案登记

依据广州市城市供水行业协会会员大会通过的自律性文件相关规定，办理《行业自律诚信服务备案登记证书》手续及年审如下：

一、申请办理

(一) 本会会员，两年内无违规经营的不良记录；

1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；

2、在广东省、广州市工商注册登记且登记办公住所在广州市；

3、至少有 6 名持有国家职业资格（管道工）证书的技术工人；配备两名经行业行规培训的专职报装员。

(二) 未满 2 年会龄的会员单位要求提供备案证明的，除按原有规定外补充如下文件和手续：

1、提供有检察机关出具的法人代表“无违法犯罪记录”的证明文件；

2、选择下列五家报社（广州日报、羊城晚报、南方都市报、信息时报、广东建设报）之一刊登类似如下格式的声明：

声明

我单位在此前 2 年内承接所有工程遵规守法，无虚假。

(单位名称)

3、按会费最高标准一次性缴纳咨询服务费，用作（但不限于）建档、协会网络公示等及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：

- 1、填写诚信服务备案申请表格（www.gzcsgs.com 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- 2、提交工商登记营业执照证书的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（用 A4 纸）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红色印章，原件核对查验后当场退还；
- 3、提交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企业资质证书》复印件。并在复印件上标注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，在标注字样上覆盖单位红色印章；
- 4、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- 5、提交 6 名持有国家职业资格（管道工）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查验录入后当场退还；将每个人职业资格证带相片的当页整幅摊开与身份证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同时提交；
- 6、提交报装员培训证和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。
- 7、如未满两年会龄的单位，还需提交上述（二）要求的相关资料。

二、年审

- （一）诚信服务备案登记有效期一年，每年要按期参加年审复查。
- （二）报装业务单位每年工商登记年审后 在 7 月份完成申报年审复查，逾期视作放弃。
- （三）年审复查的单位需满足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要求，提交《行业自律诚信服务备案登记证书》和《广州市自来水管道报装行业服务登记册》签审。